

#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五狱假字第1号

罪犯施少刚，男，199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少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48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8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00元，账户余额53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少刚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5月19日